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两项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应勇先生的提名、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应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应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执行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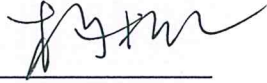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舒华英 

2020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棉之 

2020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健  _____

2020年 10月 30 日